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3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 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3 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5.5 亿元，2023 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 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诸为民先生因担任中兴新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华通科技、南昌软件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2024 年分别向华通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年，2023-2024 年实际每年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2024 年度软件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担任华通科技、南昌软件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常务副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3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向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3 亿元，2023 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3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签署《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简称“本次投资”）；

2、在上述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认购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8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议案四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认购众投湛卢二期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